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徐滄雯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1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yunn_syu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0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25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與114年3月29日「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(138)主題：醫療器材風險管理與爭議預防」線上直播課程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醫療器材於使用過程中可能造成的環境、醫事人員及病人傷害，甚或可能引發之醫療爭議，我國於110年5月1日施行《醫療器材管理法》，建立更完整之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與制度之同時，相對亦恐增加製造業者、醫事機構和醫事人員需承擔的風險與責任。本研討會以「醫療器材風險管理與爭議預防」為主題，透過分析醫療器材使用之風險以及相關規範，提醒醫事人員應注意事項，以提升醫療器材使用之安全性，並且降低醫療爭議事件發生之風險。
- 二、此次研討會將提供西醫師繼續教育積分【專業品質】1.2學分、【專業法規】1.2學分，並申請護理人員【專業品質】、【專業法規】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

數。

三、本研討會相關線上直播網址及學分規範將公告於本會活動

訊息網頁：<https://reurl.cc/RL5nr9>。

四、檢附議程乙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灣醫學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、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、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《138》線上直播課程

主題：醫療器材風險管理與爭議預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大醫院、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執行單位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主持人：黃富源教授、周慶明理事長

時間：114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13:30~15:30

時間	議程表
13:00~13:30	報到
13:30~13:40	致歡迎詞：周慶明理事長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） 主持人：黃富源教授（馬偕紀念醫院） 周慶明理事長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）
13:40~14:30	第一場：醫療器材使用風險與注意事項 主講人：吳玉洺組長（臺大醫院醫學工程部）
14:30~15:20	第二場：醫療器材相關法律責任與爭議案例解析 主講人：李兆環主持律師（得聲法律事務所）
15:20~15:30	綜合討論（主持人及所有主講人）

附註：1. 活動訊息網頁：<https://reurl.cc/RL5nr9>

2. 西醫師繼續教育【專業品質】1.2分、【專業法規】1.2分。
3.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【專業品質】、【專業法規】積分申請中。
4.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中。

線上直播課程注意事項：

1. 3月29日研討會線上直播網址：<https://youtu.be/UtqDPwXaXDE>



2. 線上課程學分規範：凡參加線上直播課程之學員，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線上簽到、簽退(內含課後測驗)，始能取得學分。逾時不受理補簽，只單一簽到或簽退亦不給予學分。

(1) 簽到：<https://forms.gle/ZR2RuwP1x5BuG2yu7>

(3月29日 13:00-13:40 開放)



(2) 簽退：<https://forms.gle/xGL8ygv5Wj4ZnyPi7>

(3月29日 15:20-16:00 開放)



簡 介

一、宗 旨

本研討會擬經由政策法規、臨床實務、實證醫學、案例剖析等面向之探討，強化病人安全，提升醫療品質，紓解醫療爭議，建置優質安全之醫療環境。

二、目 的

透過分析醫療器材使用之風險以及相關規範，提醒醫事人員相關注意事項，提升醫療器材使用的安全性，並且降低醫療爭議事件發生之風險。

三、緣 起

醫療器材廣泛使用在醫療場域，大幅提升診斷與治療的效果，然而因為各種因素影響，其使用過程可能對環境、醫事人員及病人造成傷害，影響執業與病人安全，甚至可能引發醫療爭議。我國於 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《醫療器材管理法》，建立更完整之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與制度，相對也可能增加製造業者、醫事機構和醫事人員需承擔的風險與責任，值得關注。

本次會議特別邀請兩位專家，分別由實務操作及法規責任的角度，探討醫療器材可能帶來的風險以及相關重要規範，提供醫事人員參考，進一步強化安全管理，並預防醫療糾紛發生。

四、討論方式

本次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發表評論，期待透過實務經驗分享，藉由強化醫療安全、提升醫療品質之立場提供相關建言供醫界、主管機關參考。